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